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諺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10449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20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諺鈞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諺鈞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刑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前揭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聲請並審酌各犯行罪質是否相同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王振佑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葉馨茹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附表：